

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参赛

准入条件和审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以下简称“中乙联赛”）的管理，规范中乙联赛赛事运营，合理衔接职业联赛及青少年联赛的发展，提高中国足球水平，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足球协会章程》等规定，结合我国足球联赛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乙联赛参赛单位包括中乙俱乐部参赛球队和中国足协所属会员协会及体育行政单位（省、市足管中心）组成的参赛球队，参赛单位应尊重并遵守《中国足球协会章程》，获得中国足协批准参加中乙联赛的参赛单位必须为独立的法人实体。

以中国足协所属会员协会及体育行政单位组队参赛的应具有事业法人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参赛申请必须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第三条 中乙联赛由中国足协主办。

第二章 准入条件

第四条 俱乐部的组织结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足协相关规定，制定俱乐部章程，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组织机构；

（二）以博彩等可能影响公平竞赛的行业为营业范围或资金来源的投资方，不得成为俱乐部股东；同一投资方不得同时成为两家及两家以上俱乐部的股东。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不得以任何手段和方法控制一家以上俱乐部或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三）俱乐部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近亲属不得入股其他俱乐部，不得管理其他俱乐部事务，工作人员不得在其他俱乐部任职或兼职；

(四) 俱乐部法定代表人无违法犯罪记录, 无不良社会影响;

(五) 保证不存在、不参与任何影响比赛公平、公正的不正当交易, 包括双方之间、多方之间直接或间接的以及显性与隐性的不正当交易;

(六) 根据工作需要, 设置必要的工作机构, 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 聘用相应的工作人员;

(七) 制定管理制度和工作人员行为规范。

第五条 球队建设要求:

(一) 加强运动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思想道德、遵纪守法和精神文明的教育, 提高综合素质, 自觉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

(二) 拥有中乙球队并组建教练组(教练员数量和资质应符合联赛规程的规定)。参加中乙联赛球员应当在中国足协办理注册手续, 其数量及要求应符合规程的规定;

(三) 根据职业联赛发展的需要, 鼓励处在中乙阶段的球队组建青少年梯队, 组成符合球队发展需要的教练组, 并制定青少年球员培养规划;

(四) 保证青少年球员接受义务教育, 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体育运动人才;

(五) 与教练员、球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与业余性质的球员签订培训协议), 合同原件除单位、个人保存一份外, 必须上报中国足协备案一份;

(六) 重视球员身体健康, 每年为本队球员、梯队球员(如设立)及官员安排身体健康检查。

第六条 俱乐部应当拥有下列基础设施:

(一) 符合国家标准及《中乙联赛体育场标准》的比赛场;

(二) 可用于中乙球队训练、培训及生活的训练基地; 如在参加中乙联赛初期因条件所限不能一步到位的, 可与当地具备条件的单位签署合作协议;

(三) 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办公场所。

第七条 参赛单位财务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遵守国家财务、税务制度, 保证良好的财务运行状况;

(二) 聘用专职财务人员, 建立健全财务工作和管理制度;

(三) 中乙俱乐部保证所有者权益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

(四) 以体育行政单位或中国足协所属会员协会组队参赛的, 其资金能力应

达到相应数额。可参照俱乐部的标准，准备相应的资金以确保球队完成整个赛季训练比赛的额度需要，此外须提交：

- 1、上级主管单位的参赛担保函；
- 2、本单位所在开户银行提供的资金担保函；
- (五) 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及奖金、体育场租金、安保等费用；
- (六) 接受中国足协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和财务检查。

第八条 参赛单位参加中乙联赛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达到参加中乙联赛的比赛成绩要求（如与第四级联赛形成升降级）；
- (二) 尊重和遵守《中国足球协会章程》和中国足协相关规定，签署并履行《中乙联赛公平竞赛公约》及《中乙联赛参赛承诺书》；
- (三) 按时全额交纳中乙联赛所规定的中乙联赛年度保证金；
- (四) 按时全额交纳中乙联赛所规定的报名费。

第三章 准入审查程序

第九条 准备参加中乙联赛的参赛单位，应在当年1月10日之前，向其所在地中国足协会员单位（省市级足协，以下简称“地方足协”）申请注册，并报送准入申请材料（见附件）。未按要求向其所在地地方足协申请注册的，则不具备条件向中国足协注册并参赛。

第十条 中国足协所属会员协会对俱乐部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材料不齐全，地方足协自收到该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俱乐部补齐；材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地方足协向俱乐部出具同意注册函。

如不同意注册，地方足协需书面告知俱乐部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地方足协将俱乐部申请材料及同意注册函报当地上级体育行政部门备案，获得确认函。

第十二条 参赛单位于当年1月20日前，将准入申请材料、地方足协同意注册函和上级体育行政部门确认函上报中国足协。

第十三条 中国足协以书面材料审核、实地检查等形式进行审查，并对参赛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社会公示。如法定代表人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向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查核实。

第十四条 中国足协于中乙赛事注册、报名截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注册及获得参赛资格的决定。不予批准注册及获得参赛资格的，书面告知参赛单位审查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参赛单位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于收到审查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足协书面提起申诉，并附相关证据。

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根据《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工作规则》受理参赛单位申诉，并于收到申诉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裁决。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凡报名参加中乙联赛的单位，应达到本办法的要求。有目标并准备通过中乙联赛取得升入中甲联赛资格的参赛单位，应在中乙参赛年度中，依照职业俱乐部（中甲联赛）的准入条件及要求，积极准备，以达到中甲联赛的相应要求，实现平稳过渡。

第十七条 其他已颁布施行的规程、办法、规定等，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20 日起试行。

附件：

中乙联赛准入申请材料

一、俱乐部组织结构方面

(一) 俱乐部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盖年检戳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商标注册信息；

(三)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加盖年检戳记或标识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四) 俱乐部法定代表人合法身份证明；

(五) 俱乐部法定代表人无违法犯罪记录保证书；

(六) 俱乐部章程（载明保证遵纪守法、公平竞赛等内容）；

(七) 俱乐部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八) 俱乐部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经理）保证本人及其近亲属未入股其他俱乐部，未在其他俱乐部任职的承诺书；

(九) 俱乐部工作人员未在其他俱乐部任职或兼职的承诺书；

(十) 俱乐部组织结构及各部门职责（主要包括财务、办公、经营、技术、竞赛、青少年、新闻、球迷、安保等部门）；

(十一) 俱乐部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

(十二) 俱乐部内部管理制度（人员行为规范、奖惩制度等）。

二、以体育行政单位或地方协会组队参赛的组织结构方面

(一) 本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 地方协会商标注册信息；

(三) 法定代表人合法身份证明；

(四) 地方协会章程（载明保证遵纪守法、公平竞赛等内容）；

(五) 参赛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六) 如有企业或其他形式赞助，请附带赞助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七) 球队高级管理人员（领队、主教练）保证本人及其近亲属，未在其他参

赛单位任职的承诺书；

（八）本参赛单位工作人员未在其他中乙参赛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承诺书；

（九）参赛单位组织结构及各部门职责（应包括财务、办公、经营、技术、竞赛、青少年、新闻、球迷、安保等部门）；

（十）球队内部管理制度（人员行为规范、奖惩制度等）。

三、球队建设方面

（一）上级体育行政部门确认函；

（二）上级体育行政部门确认的中乙球员名册；

（三）参赛单位与球员、教练组成员（青少年后备梯队教练组成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培训协议原件；

（四）参赛单位为球员、教练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参保证明；

（五）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中乙球员年度体检报告；

（六）中乙球队教练组名册（含一名 A 级主教练、至少一名 B 级助理教练及队医等）并附上资质证明；

（七）上级体育行政部门确认的青少年球员三年发展计划和五年发展规划（主要内容包括：现状分析、未来目标、手段和措施等）；

（八）俱乐部如设有青少年后备梯队，应提供梯队的球员及教练员基本情况资料。

四、基础设施方面

（一）体育场所有权或使用权协议；

（二）体育场平面图，基础设施明细；

（三）体育场质检合格证书；

（四）体育场属地公安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五）训练基地平面图，基础设施明细；

（六）办公场所使用协议及必要的办公设备情况。

五、财务管理方面

（一）参赛单位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复印件；

- (二) 参赛单位注册地有税务部门印鉴的参赛单位及工作人员完税证明;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四) 参赛单位财务人员资质证明;
- (五) 参赛单位财务工作和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总结;
- (六) 参赛单位按时支付员工(包括俱乐部工作人员、球员、教练组成员)工资及奖金、体育场租金、安保等费用的证明;
- (七) 参赛单位保证接受中国足协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和财务检查的承诺书。

六、其他相关文件

- (一) 参赛单位签署的《中乙联赛公平竞赛公约》和《中乙联赛参赛承诺书》;
- (二) 参赛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 (三) 地方足协同意注册函;
- (四) 中乙联赛保证金收取单位开据的保证金收取凭证复印件;
- (五) 中乙联赛报名费收取单位开据的报名费收取凭证复印件。

2012年12月修订